

将临期食品“养”至过期后向超市索赔

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男子有期徒刑7个月

释法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唐磊 李迪明子

一男子三个月内数次到多家超市，将冷藏的临期商品藏匿至常温货架深处，等待商品过保质期后，再返回超市取出商品结账，并以销售过期食品违法为由向商家索赔。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敲诈勒索案件。

2024年5月至7月，男子铁某陆续到多家超市内，将临期的果汁、牛奶等商品从冰柜取出，藏匿至零食、母婴等常温货架深处，待商品过保质期后，再返回超市取出并结账。结账后，铁某持购物小票到超市服务台，以销售过期食品违法为由向商家索赔，并拨打12315投诉电话施压。三个月内，铁某共实施敲诈勒索6次，索赔5700元，实际得款2000元。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办理铁某投诉单时，发现铁某存在捏造事实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的行为，于是将线索移交给嘉定警方，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去年11月，检察机关以敲诈勒索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向超市工作人员敲诈勒索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鉴于铁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违法所得，依法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铁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4千元。

【法官说法】

消费维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过程中，因权益受损而依法主张赔偿或补偿的行为。法律赋予消费者维权的权利，但其前提是消费者权益受损的事实是真实存在，而非虚构或人为制造的。

本案中，铁某的行为实际上并非基于真实的商品买卖，而是虚构了商家出售瑕疵产品的事实，人为制造商品过期的问题，再借投诉举报等手段来胁迫商家给付财物，本质上是一种打着维权幌子实施的敲诈勒索行为。因此，铁某没有任何正当、合法的权利基础，对于索取的财物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故意。

正当的维权消费者应当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合理、合法地主张其权利，而在“维权型”敲诈勒索中，行为人通常打着维权的旗号，通过夸大或虚构商品质量问题，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向商家索要经济赔偿，借此实现非法牟利的目

的。本案中，铁某在没有任何真实、合法的权利基础下，以投诉举报等方式向超市施压，使得超市因惧怕商誉受损或受到处罚而被迫妥协交付财物，其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无论是消费者还是经营者，都应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事，以诚信为本，以法律为尺。对于消费者而言，法律赋予消费者维权的武器，但绝不能将其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在发现商品质量问题时，应当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进行协商解决，切莫虚构事实或滥用威胁手段。对于商家而言，应严守食品安全与商品合规的底线，完善临期商品的预警与管理机制，避免因自身疏漏而陷入纠纷。若遭遇恶意索赔，应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权，而非“花钱消灾”，助长不良风气。唯有消费者理性主张权利、商家严守经营底线，让法治和诚信成为社会运行的底色，方能营造公平、健康、互信的市场秩序和消费生态环境。

街道办未充分履行“飞线充电”监管职责

闵行法院审结一起行政公益诉讼争议案件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韦亮

社区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现象频发，排除安全隐患刻不容缓，检察机关建议属地街道办依法履职，但整治工作进展缓慢，这个问题如何实质化解？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行政机关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行政公益诉讼案。

履职发现街道“飞线充电”整治不佳

去年4月中旬，针对上海市某区某街道辖区内的部分社区，存在居民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即“飞线充电”等问题，某区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并向某街道办发送《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街道办收到后予以书面回复，表示已经组织开展了整治工作。

之后，区检察院于2024年6月至10月期间，多次前往社区现场勘查，发现“飞线充电”情况整治效果不佳，遂以街道办未依法全面充分履行监管职责为由，向闵行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区检察院诉称：其在开展“涉电动自行车及换（充）电柜等消防安全监管专项活动”时，因街道办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消防安全隐患持续存在，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请

【法官说法】

居民社区消防安全是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一环，最新修订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从源头上全面规范电动自行车的使用，要求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等的安全管理。

对于电动自行车的使用与管理，属地政府部门的指导、监管非常重要。根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合治理。对此，人民法院也支持检察机关发挥监督职能，通过行政公益诉讼以各项司法机制调动各方力量，防止和减少消防安全事

求法院判令街道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针对部分社区存在“飞线充电”的情形，继续督促相关责任主体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街道办辩称：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公益诉讼中，街道办已进一步通过“疏堵结合”的治理模式推进工作，相关社区“飞线充电”等违法行为已基本杜绝，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街道办也将固化治理成果，完善长效机制，提高辖区内社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综合治理水平。希望区检察院认可被告的整改工作，请求法院依法裁判。

法院：案涉侵害公共利益事项已消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所涉非机动车“飞线充电”等问题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且根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街道办具有监管辖区内非机动车安全事项的法定职责，故区检察院提起本案诉讼，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行政公益诉讼受案范围。

涉案街道办初始整治行动成效不佳的背后原因是缺少争议解决的有效切入点。府院沟通平台搭建后，法院建议该街道办根据区检察机关的指引，围绕《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飞线充电”问题的背后其实反映的是居民对于电动自行车便捷、实惠充电的现实需要与社区实际硬件、管理配套不足之间的矛盾。社区的村、居委会及物业等单位，应当及时听取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为改善相关硬件条件提供必要协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同时，充分发挥基层亲民、近民优势，做好政策宣传、日常违法行为的劝阻工作，并积极引导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指引，制定相关住宅小区管理规约，全方位助力保障社区充电需求和使用安全。

组织多元化的政策宣传和高效的违法行为处置行动。同时务必关注“飞线充电”等问题背后的成因，切实解决居民的实际需求。

街道办遂对涉及“飞线充电”的户主建立底数清单并分级分类推进整改、向业主发放告知书并张贴在每个楼道中、发动楼组长及志愿者进行消防安全日常宣传、在电子屏和公众号及业主群进行大量宣传，由物业对相关业主进行日常提醒，发现问题后上门劝阻，对拒不拆除、撤除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在社区内设置足量的电动自行车棚，配备统一的充电装置，降低充电收费标准。通过以上“疏堵结合”的治理模式逐步消除了社区内“飞线充电”的行为。

2024年12月下旬，合议庭成员与区检察院，连同市检察一分院、特邀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属地派出所、司法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共同到社区现场检查飞线整治措施落实情况。经现场查看，已未见“飞线充电”的情况。区检察院对涉案街道办当前整治“飞线充电”所取得的实效予以认可，认为该街道办已切实履行了监管职责，并向闵行法院申请终结案件。

据此，闵行法院认为案涉侵害公共利益的事项已消除，行政公益诉讼争议获得实质性化解，对区检察院的申请予以准许，裁定终结案件。

除了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外，居民在使用电动自行车时也需要特别关注充电方面的安全，当好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一旦因自身使用不当导致事故发生的，极易危及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仅可能承担民事侵权的赔偿责任，在经有关职能部门的调查后还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将承担刑事责任。

此外，如发现他人正在实施违法行为的，居民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社区公共利益，有权进行劝阻。如违法行为实施者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所在社区的村、居委会或物业进行反映，也可以向属地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举报。